

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82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8年5月，发行人公告孙公司广东联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懋”）拟投资95,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3D曲面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年中该项目投资进度为15.45%，累计实现收益-6,077.25万元。2018年11月，发行人公告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拟在萍乡市投资60亿元设立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项目包含年产2,000万片的3D玻璃产能，截至2020年年中该项目投资进度为35%。本次发行拟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100万片3D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车载玻璃盖板项目”）和年产2,000万片3D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机玻璃盖板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4.03

亿元、8.56 亿元，募集资金较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为 1.7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广东联懋和江西星星实施的 3D 玻璃产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效益实现情况，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广东联懋和江西星星负责实施的 3D 玻璃产能建设项目在技术路径、产品功能、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投资内容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3）结合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建或拟建产能规模、在手订单或意向合同、相似产品库存及库龄情况等，说明类似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4）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外担保余额、银行授信等财务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前述投资项目的资金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车载玻璃盖板项目、手机玻璃盖板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煜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煜驰”），宇煜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将通过租赁厂房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宇煜驰是否具备实施本次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发行人对宇煜驰的人员技术市场支持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说明发行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萍乡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等其他厂房建设的情况下，租赁厂房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3）说明出租方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房产是否有权出租，规划用途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否相符，租赁合同终止或无法续租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现有视窗防护屏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0.82%、17.42%、25.03%和 19.66%，本次募投车载玻璃盖板项目和手机玻璃盖板项目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21.86%、23.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售价、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以及前期披露的类似产品或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募投车载玻璃盖板项目、手机玻璃盖板项目建筑工程费分别为 4,093.00 万元、6,511.45 万元。两个项目募投资金用途均包含购置热弯机、精雕机、抛光机等相似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两个募投项目工艺、产品的区

别与联系，说明购置相似设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超出实际所需；（2）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构成说明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3）本次募投车载玻璃盖板项目、手机玻璃盖板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数额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建设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披露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8年8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沃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沃租赁”）10%的股权。2019年8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以1元价格购买了奇卉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卉咨询”）100%股权，奇卉咨询持有前海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保理”）100%的股权，2020年起开始从事保理融资等业务；2020年7月，发行人公告拟通过自筹资金向奇卉咨询增资8,900万元，奇卉咨询拟通过自筹资金向宇通保理增资27,000万元。2021年3月，发行人公告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65亿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3.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6%，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多个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中沃租赁、宇通保理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类金

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二十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内容明细、服务对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4）披露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的名称、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履行期限、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为融资租赁担保、融资租赁担保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为行业惯例或具有商业实质，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二十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 88,000 万元向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公司）进行增资，取得一二三四公司 26.67%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开发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可获得 58,674 平方米物业用于扩大研发和生产。

请补充说明：（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

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3) 结合未来房地产开发预计支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4,355.25 万元、1,525 万元、20,000 万元。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中沃租赁、奇卉投资、宇通保理、深圳一二三四，以及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 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0 年 11 月，公司公告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显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有关国资部门审批，本次申请文件未见相关表述。发行人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拟以不低于 70,000 万元（含本

数) 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萍乡范钛客的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控股股东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是否拟使用股票质押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的具体区间; (3) 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4) 本次发行事项是否需要国资部门审批, 募投项目实施是否还需其他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 并结合相关审批事项的最新进展、可能存在的障碍等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公告称, 其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仙游县元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莆田”)、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支付货款和违约金, 涉及贷款金额为 10,200 万元, 星星莆田和星星精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 但该诉讼事项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请文件中是否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诉情况, 相关诉讼事项的起因、过程、后续进展、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发行人预测 2020-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0.23 亿元，假设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8%、79.57%、66.59%和 68.04%。发行人最新一期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3.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 亿元、应付账款 19.54 亿元、应付票据 6.48 亿元、其他应付款 4.7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业绩增速、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依据的合理性；（2）最近一期流动负债类科目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结合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未来预计资金缺口情况，充分披露偿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8.76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5%。主要系收购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形成，2018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3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发行人账面商誉的形成过程、相关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收购后的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

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最新一期是否出现商誉减值迹象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150,812.35 万元、147,290.55 万元、161,761.60 万元和 150,297.12 万元，截至最新一期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占存货比重为 66.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5,010.53 万元、66,543.04 万元、18,343.04 万元和 13,567.42 万元，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9.05%、31.12%、10.18%和 8.28%，2018 年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新一期存货分产品类别明细内容、库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性，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最新一期是否出现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94.15 万元、156,663.68 万元、252,608.10 万元和 348,510.3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9%、43.17%、41.19%和 52.67%，发行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主要

应收款项对应方、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对应方及形成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就最新一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被行政机关处以多次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超标排放、臭气超标排放、废气中苯超标排放、甲苯超标排放、违法排放废水、渗漏切削液直接排放等违法行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 20 万元、10 万元、16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募集说明书中环保处罚违法行为部分存在无管辖行政机关出具相关说明的情形,部分存在未披露其违反的相关规则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适用规则依据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4) 请结合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和环保处罚金额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可

比公司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

请发行人履程序规范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29日